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96號

聲請人 張麗茹

聲請人 王瑞賓

相對人 銘億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達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6年11月10日向聲請人張麗茹、王瑞賓及第三人李國輝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，並於106年11月14日簽發面額①2,500,000元②3,500,000元、到期日均為107年2月10日之本票2紙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設定6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（聲請人張麗茹債權額比例12分之4、聲請人王瑞賓債權額比例12分之3、第三人李國輝債權額比例12分之5），清償日期為107年2月10日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6,000,000元。嗣第三人李國輝於107年7月27日將抵押債權及其擔保之抵押權讓與聲請人，並協同聲請人辦畢抵押權移轉登記（聲請人張麗茹債權額比例變更為3分之2、聲請人王瑞賓債權額比例變更為3分之1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

01 償。並提出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
02 他特約事項等影本各1件，本票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各2
03 件，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。

04 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09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12 附記：

13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15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
16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17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9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20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21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2 附表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96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 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新市區	七王段	121	440.56	全部
002	臺南市	新市區	七王段	122	188.60	全部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96號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權利 範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地 下 層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
001	26	臺南市○市 區○○路00 0號	臺南市○ 市區○○ 段000地 號	2層鋼鐵 R.C造	35 1. 43	13 1. 03	8 3. 28	56 5. 74	平 方 公 尺	全部